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黃山書社

東傳福音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

東傳福音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東傳福音

第二十二冊

黃山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72, 东传福音/周燮藩主编;王美秀分卷主编. -合肥:黄山书社,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王…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基督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269 号

東傳福音第二十二冊目次

基督傳 季理斐譯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一

基督模範 季理斐譯 廣學會民國重印本 七二

耶穌的人生哲學 趙紫宸撰 中華基督教文社民國鉛印本 九三

基督傳 巴比尼著 賈立言 周雲路譯述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一八六

保羅生平錄 司徒葛爾著 陳啓新譯 中國基督教書會民國排印本 三七一

聖保羅傳 趙紫宸著 青年協會書局民國鉛印本 四二四

自歷明燈（七至十二卷） 林樂知譯 廣學會清光緒二十一年刻本 四九七

教士列傳卷八 李提摩太夫人撰 廣學會清光緒二十七年刊本 五九一

教士列傳卷九 李提摩太夫人撰 廣學會清光緒二十七年刊本 六二四

近代教士列傳 李提摩太撰 廣學會民國二年刊本 六六五

李理斐譯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基督傳

前清光緒卅四年戊申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再版

基督傳



上海廣學會發行

基督傳目錄

敘一

小引一

發端一

第一章 基督誕生 附基督降生處年代表

第二章 基督幼時

第三章 基督隱居靜默之年

第四章 論施洗約翰

第五章 基督之受試探

第六章 基督之目的與名分

第七章 基督之神蹟 附表

第八章 基督之訓誨

基督傳目錄

第九章 論選使徒

第十章 基督之祈禱

第十一章 基督之待求道者

第十二章 基督之對攻擊者

第十三章 基督救人之勤勞

第十四章 基督容貌之變

第十五章 十字架之先見

第十六章 論以色列加略猶大

第十七章 論喀西馬尼園

第十八章 基督受審

第十九章 十字架救主之七言

第二十章 救主葬埋及復活

第二十二章 基督升天

第二十三章 基督之品性

四福音合編基督傳表

基督傳
目錄

基督傳敘

原著者 英國聶格理
譯述者 英國季理斐

無論何等宗教。論者非但問其文字之若何。當於其理之真偽若何。合乎哲學。

格致否一一考之。而最要之問題。則莫如問其教之何以有助於人。且於人之靈魂所欠缺。無不稱量而補足之。基督教之理。真實可憑。乃正如是。且於最新之哲學格致家言。亦不相悖。

序其
耳次

以余觀之。其最爲扼要之據。即基督教於人之情欲志願良心。凡爲上帝所賦與者。皆能扶助而感動之。使情欲無不化。志願無不正。良心無不著。此其效驗。非他教得與相提並論也。蓋基督教爲上帝所立。而斯人賦秉之性。亦上帝所與。二者本出一源。宜其相合若符節然。故世人無論智愚賢不肖。苟欲率性於道。莫不需教相助矣。而更有最相需者。咸知古往今來。人必有死。恰如蜉蝣一世。因是欲圖來生之幸福。然欲圖來生之幸福。舍基督教莫由。惟信奉基

基 基
督 督
傳 傳
鼓 鼓

督教者。今生來生。皆有確實可憑之端。能得無限之平安焉。此宗教超乎凡人智識之上。斷非世之聖人所立之教可比。蓋由上帝鴻恩。恤我下民。故特遣基督降世。普救世人而立之教也。世之人欲棄惡從善。而不得其門。吾將告之曰。爾心所求不遂。爾不得其道耳。欲遂爾願。必惟基督是賴。已而驗諸過來人。皆能爲彼左證曰。是誠不謬。我心常有所需。基督果能與我焉。夫與人心最有密切之關係者。卽高高在上鑒觀吾心之上帝。若人徒恃己之能力。必無幾而易盡。值萬物環圍我前以難我。我必無以應付之。惟有在上之上帝。我能仰求之。則其應不窮矣。

凡人自覺必有一神爲之主宰。但不知其神果爲誰。乃捏造多神以紛之余甚憐焉。明明彼心中仰望一神。如飢渴之求飲食。何用旁驚他途爲。揆諸上帝造人。彝秉之性。皆欲有友侶。有家室。且欲享用一切。能飽飫學識。皆如飢渴之求飲食。然而人尙不自足。必如飢如渴以求上帝。則安身立命。有足樂矣。問果何

故如是。蓋人之靈魂內所缺乏者。上帝是也。故得之則心安。不得則否。正似飢渴非飲食不解。然人情常以爲缺憾者。或才力。或功名。或富貴。或事權。或學業。或欲安逸放縱。以遂其私。設一旦皆得之。試問此人之心果足乎安乎否乎。則仍不自滿足也。大抵人當幼時。童心未漓。視世間萬物萬事。皆足以新吾耳目。無不欣欣自樂。至成人以後。閱歷世故。乃覺此身之處世。未臻妥協者甚多。或境地不順。或冀望無獲。甚至有時寂焉寡歡。不啻鰥寡孤獨。縱環我前者。非無我之骨肉與相契之人。親我愛我。而我心坎然。終以爲必有一更愛我者在。此而不得。則惴惴焉。我之靈魂呼號。而世界萬類。皆莫之應也。德國之詩人格脫 Cottle 平生不以此種理想問題研究。其言以爲余但知讀書吟詩觀格致佳構爲樂而已。至靈魂生死來生之關係。初不解其作何語。迨年七十。始恍然有悟。致書於其友曰。某生平境遇佳勝。親友莫不慶我美我。我今日思之。碌碌畢生。有何他幸。屈指七十年來。曾無四星期之真樂也。我之作苦。其猶運石山巔。

基督傳 敘

三

一脫手石又下墜。而我復運之。雖欲苟安亦不得。我之妻孥。我之戚友。非不導我爲樂。然而我終覺其不可恃。至我內懷欠缺時。彼等安能有毫末之相助哉。其言若是。可見凡人內心所不安。非人力所能安之。必有大造主宰爲之主持。人果息息相通。而後與以幸福。足以依賴焉。如是舍基督教曷由得之。

人心所缺乏。又有一端。即欲脫離罪惡之道是也。以有窮之靈魂。而見罪於無方之上帝。其哀籲爲何如者。上文已言我心必獲有以安之而始安。而此尤過之人。莫患乎不自知其過。貴知有過而能自責之。亘古以來。惟天良不昧者。輒能感免天譴。至於常人。有時不自知過者。有時亦自疑之。惟此心旋明旋滅。不能力行悔改。終陷罪惡耳。大凡人之過惡有二因。一因不當爲而爲。一因當爲而不爲。私心憧憧。隱暗不見。一返諸平旦。其愧作正覺難容。欲彼自修。尙不能希君子之模範。遑論聖賢。此其人於倫常缺失。苟一思已往。不特有悔之已遲之憾。必且慄慄危懼。愈省察而愈覺難免。何者。內心多疚。不能掩其一隙之明。

也。世之有過者。不皆怙惡之徒。即良善之人亦輒陷之。所貴能自省能悔改耳。斯意不獨一國一種之人。泰西東皆然。孔子亦屢言之。各國書籍。恒數數見。或有祭告懺悔等禮。皆足表明其改過赦罪之冀望。而欲啓自新之路。若此者因彼等與上帝隔絕。欲此岸之達彼岸。必造舟爲梁以渡之。基督教爲渡人之橋梁。人能自省已過。自覺息息與帝謂相通矣。夫刑章國法。懸有明條。無論已。卽貪財。好色。嗜煙。酗酒。驕慢。憤怒。及一切損人利己之行。犯者罔不爲罪。孰能纖毫。不犯乎。恐執此以問。蹈之者正衆。欲以自拔。終莫脫其桎梏耳。語云。善惡到頭終有報。屆時。乃見天公平允之辦法。又或見世界受冤者往往不得昭雪。以善人而終身屯厄。惡人而終身亨泰。幾疑天道夢夢。不知報施。然而又有一世界。則其來生是也。因是不平之事。無不一一平之。顧既有來生。吾其何法預爲之地。此所以必今生仰賴上帝。脫離其罪惡也。

基督傳 敘

五

以上所論。非余空言。考基督聖經。皆可印證。聖經常論世人無一無罪者。常論

人心所缺乏者。不能與上帝忻合無間。常論人所飢渴者。卽上帝。雖世間榮耀愉快不能解。又言世人如病入膏肓。必死。死後必有善惡之審判。人心急需得救。得赦罪之法。因不赦罪。則與上帝隔絕。故最懇切之事。爲與上帝忻合。誠求助我戰勝罪惡耳。及其死後之關係。新約所講之福音。實能彌補人心之缺陷。蓋救主之力。使能獲上帝之赦罪。自能脫離罪孽之桎梏。而有永生天堂之盼望。可以視死如歸矣。因耶穌基督。爲上帝之子。人見耶穌。如見上帝也。豈衆民。獲罪於天。上帝憫之。故遣救主降世。爲凡人贖罪。無異大赦恩詔。人能乘此自修。信仰救主。以邀救贖。卽歸順天父之正路。何畏死爲。蓋死者永生之門。卽中華哲學家所謂萬物方死方生是也。且救主能將新生命與其信徒。不但赦彼罪孽。脫離桎梏而已。此卽人心朝夜所宜祈禱者。此非爲一人或一國言也。乃萬國九洲人人當如是也。基督教之效驗。二千年來。已推廣至地極。各國咸蒙其庥矣。人孰不自愛乎。惟愛上帝愛基督。斯真自愛之要道也。

基督傳小引

有一問題。意旨深奧。所括廣大。無可比擬。此問題何。即耶穌基督是也。歷代之賢愚。咸欲竭其智慮。仰鑽追求。莫不以此題爲泉之源。而斯題之價值。概可知矣。基督之言行。錄於四福音。筆法或大同小異。實事却鑿鑿可攷。故或擇四福音之意旨。集成一冊。名之曰基督言行錄。意謂基督若何。視此可知也。但觀四福音所載。可剖分之。判爲內外二者。外而顯然昭著者。即猶太之山川湖海。風土人情等類。余著斯編。不論其外。專述其內。內之所容。試分三則。一顯明耶穌基督。有神人二性。兼備於一身。二基督臨世救人。代人備受諸苦。三表明基督之言行意念。無不符合。今余錄斯編。決不能擇四福音之諸事。一一錄出。故獨覽此編。難期貫通。須先詳察四福音。即可一目了然。

一則。耶穌基督。一身兼有神人二性。夫其有人之性。真確固不待言。然其於人性之中。時露神性之光輝。如使徒約翰。於其所錄之福音曰。道成肉身。居我儕

基督傳 小引

二

中。我曾觀其光榮。^{約十四章}且其神性之光輝。尤特顯之於要事。如登山變像。復活更形。升天示衆等。莫不照耀人目。即於素昔之言行中。時有喻意。如行一奇事後。門徒多彼此揣問。不知耶穌爲何如人。然耶穌爲人。門徒曷嘗有所疑。但每因其所見聞。致門徒信其超乎人上。其容其聲。其手所爲。每使門徒驚奇。願傾心尊奉。聆其訓誨。雖朝夕相從。仍似有無限之隔。似乎相識。偶聞其音聲。轉瞬頓覺生疎。門徒素與同居。或覺無高下之分。乃偶有所問。即覺其高不可攀。且示門徒。知其智之無限。如迦拿之筵。造酒異乎常人。^{約六章十一節}且愈增多。臨終時。以巾拭門徒之足。^{約十三章}約翰誌此事曰。彼自上帝來。復由上帝去。^{約十三章}其平生一面自卑。一面顯出榮耀。假我儕有充足之智。見其行。聞其聲。必覺更有一番境遇。自非庸常者可比。以人之智。視基督有若許言行。與聖人同。是誠因吾人之智識太淺。若能窺透基督之妙。乃知與世之聖賢不同。

二則。斯編論耶穌基督。乃表明其救人。必受諸苦。雖生於伯利恒。無非是上帝

無始終之子。臨凡。彼降世前。已有古聖先知。預言其來意。故其來時。一心救人。以救人爲目的。始終不越乎此。試思世人有作爲者。必先經嘗試而後再進。日久漸達其目的。且其中屢有遷變。基督非然。自初即有完全之目的。無少改變。常人動作。必隨時而爲。因不能逆料而周知也。惟基督所慮周詳。故其平生事。始終貫徹。且他人崛起。化育羣庶。將及功成。而大期忽臨。絕其生命。失所冀望。斯等結局。非人所能料。但基督雖遭慘酷之刑而死。彼固知其臨世專爲此死也。死之詳情。先自言之。告其徒曰。必遭人辱。被猶太人厭棄。終釘十字架。^{太二十章}未聞他人。有預言終身事。若彼不爽毫釐者。然人每讀其預言。最易忽畧。不加思索。苟或三復。始覺意味深長。諺語有之曰。無人能曉其死期。即病在垂危。名醫亦難決言其終時。惟基督由始已窺其終於十字。歷歷在其心目中。仍坦然無或憂懼。未嘗因殘酷之十架。失其望而敗其功。反以十架爲榮耀之旗幟。立此高懸。可帥其徒大獲勝捷。彼十在架獲勝。其徒亦必賴此獲勝。

基督傳 小引

三

余著斯編。顯其平生事蹟。咸具十架之像。自幼至終皆然。隱約頗可辨認。其一生趨向。望十架奔去。昔猶太曾有諺語云。真救主彌賽亞。由何地顯出。曰。即坐於羅馬城門側。^{羅馬指異邦}以布裹病者之瘡痕。侍奉癩症者。於今觀救主。其言驗矣。此可爲受苦救主之表號。

三則表明基督之言行意念。無不符合。彼如何勸人。己身必如何行。未有言行不相顧者。觀其登山在園居樓時。亦能聞其與上帝無間之言。察其憂樂時所語。微彰其內性之真形。苟啓牖內窺。即能明其內蘊極深之妙意。以其外事求之。終成一貫。他人所爲之事。終有弊端現露。猶如樂音。一音不合。則諸音淆亂矣。即或貌襲爲善。不久敗露。豈能終以欺人。救主非然。其平生無際可指。無過可尤。今日如是。明日亦如是。隨時隨地。完全無缺。四福音猶如鏡。雖鏡碎千片。但每片仍能照明基督之形。即神人耶穌救世主也。

凡覽茲冊。而有不信者。請三思之。斯人自何而來。果何如人。豈爲著書者之虛

構乎。抑爲猶太國之聖人乎。二者皆否。蓋其自稱爲上帝之子。斯言堪符其實也。

基督傳發端

夫能揭生死之隱微者。卽謂之宗教。稽洞悉宗教之先哲。應首推耶穌基督。假爾欲搜尋真道。確辯其真僞。不二法門。卽叩問耶穌可也。但耶穌已往。焉得而叩問之。曰。有新約之四福音。在不啻耶穌之猶在也。古經義典。率多深奧難明。惟四福音。言淺意賅。若階級之可登。故易研求。一日。教主問其徒曰。爾言我爲誰。彼得應之曰。爾爲基督上帝之子。教主曰。爾福矣。吾卽於此磐上。建吾教會。而陰府之權。不能勝之。八馬五十六節以是知主徒問答之語。卽爲宗教之基礎矣。然門徒之能識耶穌。殊覺未嘗料及。又焉能以此爲基。而超乎他道之上哉。問道辨疑。師弟之常。假如道真理確。固不必問師爲誰。苟按吾人之意。推思耶穌所問之語。必曰。爾信惟一之上帝乎。或曰。爾信吾所示之道乎。苟門徒應之曰。信。耶穌卽曰。吾於此磐上。建吾教會。此理人易明曉。詎知耶穌不取此。惟問爾言吾爲誰。令人驟聞之。實覺斯等語意。殊與教會毫無干涉。但按耶穌之

基督傳
小引

六五

基督傳
發端

二一

意旨。卽以此爲宗教之基礎。故欲知其宗教者。必先知耶穌爲誰。試觀耶穌宣道誨人。迥異乎古今聖哲。特以己身爲矜式。道之總綱。若不外乎其身。亘古聖哲設教。無非講明一理。不講己身若何。常指明一路。不敢云己身為路。且世人所崇尚者。卽能顯著其心之卓見。人皆崇尚之。基督非然。有求永生者。告之曰。從我。有徒求將上帝現與彼觀。告之曰。見我卽見上帝。試思古來師尊。敢云此乎。他人曰。吾所講者真理。耶穌曰。我卽真理。他人曰。我夢寐中似見上帝。耶穌曰。我卽上帝。他人曰。遵我示爾之道行。必獲平安。耶穌曰。我卽平安。就我者必得之。他人如執火炬。以燭世。耶穌曰。我乃世之光。就我者不行於暗。由此觀之。耶穌由天降臨。傳道之宗旨。卽以己身設法。能引人知己爲誰。卽盡其傳道之本分矣。自古尋求真理者。大抵心心相符。願知上天神靈。並除惡遷善之法。以致道門叢生。混淆不明。索隱行怪。庸人難窺其門。苟爾問。何道極美。我語爾。一解決之法。無費鑽仰之力。卽揣想基督爲誰。可解爾疑。引爾由混沌之境。入光

明之世。爾坐執經。詳參卽知彼爲真救主。爾言上帝不可測度。但基督現身說法。無一不可測度者。

自開闢以來。人類之至聖。吾其首推耶穌基督乎。蓋凡欲知其人之品格。必以兩端相衡。一觀其教化。如何觀感世人。二考其德能。如何清潔自守。荷以斯二者窺測耶穌基督。則知其感人之深。羣聖莫能與比。其德行純備。爲萬世第一無罪之人。嗚呼。其至聖矣。先哲嘗言。耶穌感化世人。僅三年之久。而世之聖賢相繼三千年。仍不及救主之三年。凡洞悉歷史之士。當不河漢斯言也。茲姑不及詳載。於廣學會所譯之十八周史攬要。並自西徂東。救世教益。眞道結果。實證等書。已詳言之。今進論耶穌。確爲宇宙間純粹全美第一無罪之善人。且不必取他聖賢烈士與之比較。卽略察視其言行一二。已足彰其良善。其德至盛。絕無過尤。但基督爲亘古無罪之人。無玷染瑕疵。聖哲固難與之比。試思耶穌宣道。直而無隱。致爲衆敵。謀搜其過。則不可得。乃誣以佞辯亂行之罪。訟於羅

基督傳 發端

四三

馬官前。論其友徒。亦證其無罪。云彼爲遠乎罪人者。見卷二十六章第七但按猶太經卷。塵世無一善者。其友皆猶太人。何故言耶穌爲至善乎。必因其所見聞者。咸眞確無可辯。故不得不白其無罪耳。或云。斯等言語。大抵出自其徒之口。不免過譽。何足憑信。余則應之曰。試詳參其徒述作之辭意。並無誇美其師之心。觀儒教之徒。如曾子於大學。極力崇尚仲尼。救主之徒非然。並無虛譽過獎之詞。於四福音中。載其實蹟。錄其實訓。以此爲不可拔之確據。假如耶穌果有愆過。決難迴護若斯之周密。吾人誦四福音所載。不待聞其徒言其無罪。而於其言行。或公或私。其境遇。其遭逢。時而衆民互相稱頌。時而衆民彼此遠離。與友偕處。與敵共居。以至臨終。受逼迫。遭恥辱。其所言所行。無可指摘。總之。實純全獨一至聖也。或曰。新約一書。莫非其門人。以己意所揣想。憑空結撰。摹描成形。未必眞有其人。如福音中所言者。吾曰。爾憑爾之像才。能懸測一人。描其言行。寫其天真。純全若是乎。爾既非完璧。焉能造出一太璞之完人。書福音者。未曰

己身無罪。而其門人。又孰能劈空捏造。述其言而道其行哉。以是知洵非出自想像。實必眞有其人。彼弟子率皆樸實。所記皆耳聞目覩。猶如畫家之寫眞。肖貌摹繪。必無舛錯。由此觀之。人問耶穌爲誰。吾首應之曰。爲純潔無過者。救主雖爲卑賤貧寒之友。然世上至大至善者。仍不能與之同類。彼乃獨一無二。未有能與之匹配者。彼之分位既若此。厥有兩端可視其底蘊。一稽其言行。卽足顯救主所經歷與他人異。因人心有罪。救主明告之。猶如明燈。燭人之隱。人咸有罪。彼獨純潔。如有絕望之罪人就之。則其愛惜之情。猶如手足。其安慰之言。辭不曰我兄弟乎。爾所遭遇之苦況。我亦經歷。然彼於罪。實未嘗經歷也。以是知荷以罪論。彼不應與人同列。又救主與先哲聖賢善士。亦不同途。聖賢善士克己自修。必朝乾夕惕。痛悔前非。始得除惡遷善。救主平生。未嘗若此。因彼本無罪。無用勉勵自修也。尤奇異者。彼自言無罪。而更有能力。彌縫罪人之缺陷。亦不見彼之不足也。彼之降生。特爲助人。故曰。凡渴者。可就我飲。又曰。凡勞苦

基督傳 發端

六五

負重擔者。可就我。我必賜以安。聞其言呼人來就。可知彼不渴不勞。未負重擔。他人爲迷失之羊。救主非但不爲迷失者。且爲善牧。尋求迷失諸羊。他人有玷汚。似患病者。救主非但己身康健。且爲良醫。他人之性命。業已失喪。救主之性命。在己掌握中。且能捨去爲贖罪人之價值。他人爲罪人。彼爲罪人之救主。或云。耶穌降生至今二千年矣。彼與我今世之人易相關乎。曰。試攷鑑史。歷代之先哲聖賢。遺訓猶存。我誦其詩讀其書。足以增智益慧。然我披覽四福音。非但增益智慧。且使我良心受感。初則令我欲求知耶穌爲誰。終也。引我知己身爲誰。且自然使我寸衷發動。因己之過惡。判決兩可。或愛或惡。或信從。或捨棄。二者必從其一。救主既有若斯之奇異能力。激發人之天良。使人擇善而從。或有依違兩可者。必決其游移。蓋亘古來。因善惡對壘。二途反對。終必有所歸依。或擇耶穌而從之。必使我心自覺善惡勢不相立。自我讀福音書後。更知不能依違兩可。我何適從。果從耶穌乎。從耶穌者。視耶穌於我。與歷史中之先哲古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考路加一章二十六至三十八節馬太一章二十三節約翰一章一五至十八節

二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 11 —

基督傳
發端

八七

亦可將其遭遇陳明。冀獲眷屬之慰助。少舒其鬱懷耳。然以利沙伯之夫。已蒙天使明示。其妻所生之子。必爲彌賽亞先導。以利沙伯聞夫之言。卽知彌賽亞速要臨世。但生於何時。由於何人。不得而知也。這馬利亞至其居。方履門閭。其胎躍動。蒙靈感而頌祝曰。諸女中爾福矣。爾所妊者亦福矣。我主之母來就我。何由而得此。爾信主向爾所言必應。則有福矣。馬利亞既聆天使之語。復聞其親眷之言。其心以爲確實。更無所疑矣。昔者隱於心。機密未嘗洩露。今忽獲此確據。不禁性靈躍動。遽發歌頌主曰。我心尊主爲大。我神悅救我之上帝。因其垂顧婢之卑微。今而後萬代必稱我有福。試味末句之意。乃謂因我有福。而賜福與萬人。可知馬利亞之心志。不在己。而在他人。因己而獲福也。且此歌。乃舊約之結句。語意多與舊約相符。爲新約中極深妙之歌。可顯其素日爲人。於舊約之應許。熟記於胸中。且歌中亦微露福音之開端。似彰福音之大默示。此後馬利亞居於此三月。俟約翰生。始告歸。因其肩荷者重。故其艱苦愈甚。初嘗之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三

苦。卽以其事告其夫。其夫果疑。思欲休之。昔者天上之天使。地上之姊妹。咸頌他爲有福。今其夫疑其不貞。馬利亞至此地步。自然悲慘。正如西面之言曰。爾心將爲刀所刺。然彼仍俟主旨成就。憑上帝開路。並無怨怒之心。仍如天使所言。我爲主婢。按主意而成。惟其所妊。因靈所感。如舊約云。處女必妊而生子。^{賽以}一則此乃表明耶穌基督超乎凡人之上。非約瑟子。乃聖靈子。福音載其譜系。

以肉體論。其先人固有賢惡善惡之不齊。但總論之。無一出類拔萃。能免罪之汚染者。自始祖以來。惡根世代傳染。勢如霸王。轄此世界。如詩篇云。我生來有過。我在母懷卽有罪。人生帶來之惡根。觀其後來爲人之結果。可爲印證。但此惡繩易能砍斷。是必有真人出而後可也。試考各國。亦或言某人。爲處女所生。如羅馬希臘中國皆有之。言此特異之奇蹟者。無非欲顯明其所言之人。自有生以來。無罪孽之株連。其中微蘊真理之影像。假生一無罪之救世主。自然不

假人道以降生。此影像在基督之身。惟此一次。其言驗矣。救主降世。與惡爭戰。欲救罪人。必須己身無罪。惟救主爲無罪者。

二則救主如此臨世。證明其未生之先。居於天上。而今須來此世間。其靈本無始終。今暫居有形有時之地。試思此靈入此世界。將有何法以成之。曰必以非常之法。爲亘古後世永不再有者。

三則茲嬰孩之由來。固有預定之宗旨。當未生以前。天使卽報其名曰耶穌。其義蓋謂拯斯民於罪惡而出之也。其臥於馬槽時。似已銘其命運於額。試觀凡人之子。將來如何。未敢言定。卽或預料將來。又如揣測謎語。富翁之子。未幾貧窶。貧窶之裔。轉瞬富貴。卽善人之子。聖哲之後。其不肖者。往往有之。惟此子之生。特來與罪爭戰。必獲全勝。故其言其行。與世人之罪惡有切要之關鍵。吾儕世人。莫不願屏棄罪惡。今聞此子之生。特以拯人之罪。豈能置諸度外哉。惟默觀孩提之容。吾人心或過慮。懼其不能成此大功。然我儕詳究其生之始。追求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五

其言行。固有關於我儕得救之大事者。此子未臨世之先。既無玷污。既降生以後。終皆無罪。故能任救人之責。若但云幾乎完全。卽不能肩此重任也。蓋其內心必明透清朗。無纖毫疵累。乃能救人。假有俄頃之過。以自玷。則已先立於有過之地。安能救贖人罪耶。救主之完備無缺。與罪爭勝。無論大小隱顯。必獲大捷也。

約瑟正揣疑時。上帝於夢中示之曰。馬利亞貞潔自守。其妊由乎靈。彌賽亞救主。將借以臨世也。彼聞上帝言。速娶其妻歸。如此則外人之謠言可息。其妻之名譽可保。且護其母子之身。斯時產期將至。恰逢羅馬皇亞古士督頒諭。稽察屬國人丁。一爲改增稅則。一欲知能從軍者。果有幾何人。按猶太例。須各歸族邑。報名登冊。約瑟馬利亞。同爲大衛王後裔。居耶路撒冷南。伯利恒城。（卽大衛王之城）距拿撒勒。至少三日程途。惟因二人來遲。旅舍無隙地。祇有一店。無室可居。不得已置行裝於院。及屋後懸崖。有繫牲之石洞。無何產時已至。遭

遇堪悲。此事即貧寒者，亦必珍惜自愛，得親友之扶助。惟斯處女，初生此子，未見一指相助，乃以布裹孩，因無安身處，輕放於馬槽。斯時逆旅諸客，往來如梭，不知救世主。即木匠之妻所初生者，祇有其父母，略知一二。爾觀神之臨凡，處貧窮之境，靜默無聲如是。上帝所為大事，每於人不知覺時而成之也。

致猶太國素日之牧者，既常居郊野中，故於教中之細章，即不能恪守。如自潔佩戴等儀文，因其所處之地位，自然無法遵行。故當日教中之領袖，厭棄此等人，羞與為伍。但另有一等牧人，距伯利恒近，所牧之羊，專供聖殿祭獻之用。其為人較素日牧者，高而且朴。惟其中貧寒者衆，上帝先選彼等，得聞大喜之信。於夜間護守羊羣時，天軍現於空，榮光四射。告之曰：今日於伯利恒，救主誕生。有嬰孩裹麻布臥於馬槽，可為記號。試思所告之標號，即顯此嬰孩卑賤貧微，借馬槽為臥榻。上帝臨凡，易能若斯，殊不合吾人之心意。以人之智慮，思上帝駕臨，必有非常之光輝。詎知救主平生所遭遇，莫不與當日之情況相宜。其生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七

之原意，本欲與人同類，不生於富貴家。因彼視富貴，不過如塵世修飾之外形，真人自隱於內，剝落外形，真人發現，為一貧寒之人。故救主來，願如此，而不樂如彼也。按救主臨世，固賤甚貧甚矣。然於其貧賤之中，亦有榮光。貧賤者尊崇其名，而富貴者亦來奉獻。稽古預言者曰：彌賽亞生時，必有王者敬拜。時有猶太鄰邦曰波斯，其國強盛時，曾擄掠猶太民，故至今猶太民散居於其國者，固不乏人。其國有博士，亦稱為王，忽瞻奇星，朗耀於天，偕同志者，束裝就道。（或言十二人或言三人，但聖經未細載）諒彼等必聞猶太人，盼彌賽亞臨世，故以此星為兆。其求真道之誠，概可見矣。惟上帝垂顧世人，姑無論何時何國，苟有真誠求道者，必降恩賜一明路。（參三行五節）彼等追隨星之所在，覓得嬰孩，雖見此卑賤情況，並未萌厭棄之念。雖無權榮耀觀，竟一見而信服，叩拜奉獻。無或游疑，視其所為，似覺至此地，如隨生命之泉。彼等固非猶太民，反以此嬰為臨凡之神，能救異邦之民。以是知上帝不限於邦國，自彼等後，果有無數人，

就其光而來。但彼等可為首先引路者。彼憐義人，於未來之先，安居故里。候上帝顯其救恩，可為萬國義人之矜式。既獲光之一線，彼俯即向光行去。終必得光之源，後使徒行傳^{十九}，記哥尼流與女王干大基之大臣。此諸異邦人，因人指示，樂就其光而信從，未嘗不與昔之義士，同出一轍。因彼等見星之現，向光奔去，終能隨其志願，覓得救彼之真主也。○且諸王之預表，非獨指後世之王，崇奉敬拜主，並指世之素王，即世之聖哲。後來拜主者，亦世不乏人。古有言曰：蒙召之人，貧賤者衆，而富貴者罕。但微之以後人，富才雄辯之士，歸依頌讚者，世世有之。且諸王以物供獻，亦表明後世之門徒，亦必多獻財寶與主。正如今之佈道所費，每歲更不知有幾何兆金也。

自誕生後八日，即按猶太教規行割禮。此為入民籍之證，亦表明救主降已為卑，願速流已血也。復一越月，其父攜彼至聖殿，一為其母行潔禮，二為獻初生子與上帝。（利未記二十四章）例應獻羊，因力不足，故以鴿代。時旁觀雖衆，無人能識此嬰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九

與其父母，迥異乎常人。茲嬰孩實為聖殿之主，遽臨殿中，惟有久候迎接之二人。即年高有德者，一男名西面，一女名亞拿。接抱嬰孩於己懷。他人見此二老，歡忻懷抱此嬰，不知上帝賜何等智慧，使此二老能識承受聖殿之產者至。候之已久，特為此而來也。按福音所載，知西面之為人，其德有三：一為義人，二為敬畏上帝者，三盼以色列民速蒙救恩。所許之彌賽亞臨世，得蒙上帝特恩，示於未逝之先，必親彌賽亞之面，與彼同世者，咸已隕亡。惟彼候主臨，其心中未嘗不自揣自驚。上帝何為不命其速歸天家也。復攷亞拿之為人，任先知之職，守貞七十有七載，心極誠熱，晝夜常禱於聖殿。素日懷抱，時冀彌賽亞臨世之志。見此嬰孩，不禁讚美上帝。其心猶如詩篇之言曰：（二四七）我呼籲，求主聞我聲，憐恤我，應允我。而今其言驗矣。夫此二老，所獲之福，更有安其心者。即彼等於主受難之先，皆平安去世。因猶太人望救主，必為一大有榮耀之君，戰勝敵國。二老之心，或亦同然。即或蒙聖靈之啓迪，知救主之真況，然猶若視遠物，終

有渺茫之形。惟西面被聖靈所感。告馬利亞曰。爾胸必如刀刺。不久其言果驗。時猶太王。名希律。年已老邁。平生殘暴不仁。因患惡症。頓生悔心。因而煩惱難堪。遽聞新產異人。將來必為猶太新王。恐奪己位。即偽告博士曰。爾等於伯利恒。尋得初生之王。請詳告我。我亦往拜之。幸博士夢中得主之示。不告而歸。希律怒。遣兵悉殺伯利恒嬰孩。彼以為耶穌不免同亡。詎知其父母。早蒙上帝默示。攜妻逃往埃及。待希律死。始歸。教主臨世。雖欲捨身。但時日未至。不遽捨也。況一數歲幼童。曷能拯救萬人。必為一完全之人。始能肩此救人之功。圓滿而無缺也。

總之。吾儕披覽基督誕生之事。可知教主臨世。一面卑賤。一面榮耀。一面為人。一面是神。自其初生時。已有十字架之影。隱約掩罩其身。西面言曰。此嬰孩被上帝設立。使多人衰而興。敗而起。且為譏諷之話柄。其臨凡塵。雖棄榮於天。然仍有神蹤。博士首先往拜。特為受苦來。始終苦難未離其身。未離襁褓。即逃難

於伊及直至死。苦始完盡。救苦之主。代贖人之苦。必盡受諸苦。始能救人之苦也。

附基督借處女臨世論

攷無稽之談。各國有之。言神與人合。而生神人。如希臘傳言。有四女由此而生。或言教主之事。蓋類乎此也。吾將應之曰。攷希臘正史。無此神女之影響。斯等言語。乃出自荒渺。無可徵之時。大抵係後人捏造。非實有其事也。且考希臘人所崇諸神。無非視為人中之英傑。非真神也。如此言其神與人合。固不足奇矣。但書四福音者。非希臘人。乃猶太人也。攷猶太歷史。知此族人。亘古有專一敬拜之道。而以希臘人之傳言。為悖妄之語。希臘淫祀多神。猶太奉獨一無二之主宰。即上帝耶和華是也。以希臘捏造之偽神。焉得與之比。故遍索猶太古文。絕無此等神與人合之痕跡。故福音云。處女由靈生子。即耶穌基督。是言實反對猶太人之思想。假無實驗堪據。確有其事。書福音之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基什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十一
十二

猶太人。心中既無此等理想。焉能如此捏造乎。古經以賽亞云。四七處女

必生子。按當日之讀書士子。解釋此句經之意。乃云指先知當日之事。因當日亞哈斯王。被衆敵圍困。待時未久。有救彼者出。猶如處女。嫁後期年而生子。乃指救以色列者。期年而出也。然書福音之馬太。彼深知耶穌由馬利亞所生。亦知以賽亞之預言。初在以色列人應驗。次於耶穌應驗。次較首尤覺奧秘。古聖賢未明之意旨。馬太獲聖靈之引導。獨得闡其真理。洞悟以賽亞預言之妙旨也。他如約翰福音。及保羅之書函。未明提耶穌由處女所生。彼二人不提之故。因彼視教會中人。咸信此道。並無游疑之心。且路加馬太之福音。較約翰著作尤先。故約翰不復重載。然約翰保羅。亦常云耶穌為上帝子。降世成人。其如何臨世。無關緊要。所要者。乃彼果降世否耶。如保羅於腓立比二章云。宜以基督耶穌之心為心。彼具上帝之體。即配上帝不以為僭。然猶虛已誕降人身。以僕自處。形體似人。性情似人。自卑而順服至死。甚而死於十字架。為此上帝升之無上。賜之以名。超乎諸名之上。使在天在地在地下者。聞耶穌名。無不屈膝。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基什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十三
十四

附基督誕生年代攷

按羅馬紀年。自羅馬城初建之年始。如記基督降世。乃在建城後七百五十年時。凡欲詳究其年月者。必註明當日乘羅馬城總權者為何人。按羅馬外另載其有主之例。後則改換為帝國。乃從古。繼為帝國。故亦須知其皇之名。苟三名並列不誤。其年代即無錯誤。自耶穌誕生後五百年之久。教會記事之年月。皆沿用當日之歷數。殆至五百二十五年。羅馬城有修士院。院長戴歐呢西。著教會節期歷一冊。且倡言更改記年之法。曰。今後信徒。應以耶穌降世之年月。為教中歷數之開端。因萬世萬代。世事之重要者。莫大乎此也。諸教會聞之。咸悅服無異辭。故奉教諸國。皆以耶穌降生之年。為歷數之始。遵戴君所推定者。但今之博士。復詳考核。知當日彼院長所計之年月。畧有錯誤。按彼言

耶穌生於羅馬城築後七百五十四年。今計之。應在城築後七百五十年。但傳用至今。已越千九百餘年矣。而各國鑑史。皆從其歷數記事。今欲更之。洵非易事。但今著書者。每兼用之。未知者。疑其自相矛盾。如某冊載耶穌誕生。在漢平帝元始元年。乃按原曆推計。又某冊載耶穌誕生。在漢哀帝建平三年。乃按新推計之數。究新推求者。較原曆尤密近。大抵不誤。今擇取諸博士研求之法。書其一二。略申論之。

稽羅馬鑑史。載希律卒於七百五十年。按計漢之域。如此耶穌誕生。必在其卒之先。此其一也。伯利恆之敘希律此耶穌生也

稽路加福音三章一節。言施洗約翰傳道。與本丟彼拉多作巡撫時。在西曆二十五至三十五年時。又載提比留在位十五年。即西歷三十五年時。即西曆計士之院也。又言。耶穌年三十。至約但河受洗。即三十三歲。斯年即約翰傳道施洗之年也。如此向後推計。耶穌誕生。必在西曆主前四十五年時。多可四五年例

基督傳 第一章 基督誕生

十五 十六

復按報名登冊之事徵之。按二節二節。始於居里扭為敘利亞巡撫時。按鑑史之年月。乃在西曆前八年。當日因猶太不靖。故此例未能頒行。遲至西曆前四五年。國亂漸平。始頒行各省。按此耶穌生也

復攷約翰二章二十節。言希律重修聖殿四十有六年。此乃自自修之時至耶穌與徵諸鑑史。載其開工之期。乃在耶穌前二十年。由此推計。約耶穌言時。即西曆二十六年前時也。更有他證。茲不詳載。按此計耶穌誕生之年。乃當按在舊曆三十

第二章 基督幼時

基督幼年事蹟。聖經所載。極其簡略。故其詳不可得知。惟憑後人揣想。終恐失其真傳。已有捏造之假福音述基督幼年事蹟其語多僭妄且多含糊

耶穌既生長於貧寒家。其父母如何。彼亦如何。拿撒勒為鄙陋小村。舊約中故不載。居民貧寒。情性粗野。固不待言。當日之景況若何。基督一家亦必若何。上

章已略言馬利亞之品行。且謂約瑟事主虔誠。持躬謙遜。有義人之稱。洵堪為馬利亞之良配。家庭中亦有昆仲姊妹。或為馬利亞後生者。或為約瑟前妻之子。或為姑表親屬。未敢指定。所可知者。同處安居。一家雅睦。甚相愛悅。基督在彼中。互得觀感。勵之助。其父母以道理與警戒。時加訓誨。按當時之異邦人。輕賤嬰孩。任意妄為。有疾者棄之。或捫之以手。或溺之於水。以絕其命。即或養育。未嘗親自誨教。惟恃奴婢訓養而已。猶太之風不然。父母愛其子女。子女亦孝順父母。父母若何。其子女必若何。當日耶穌與諸昆仲。友愛甚篤。悌道可謂至矣。盡矣。觀基督宣道時。每提及孩童遊戲。並筵席等事。堪徵其幼年。皆曾經練。一家中苦樂共嘗。彼常言希伯來語。或言其常用敘利亞方言名亞拉買。與錄舊約之語同。因其常引用舊約。知其貫通斯言也。但於希利尼語。亦頗明曉。而於羅馬之拉丁文。或亦略知。拿撒勒雖係鄉村。但佔居山坡。景緻頗佳。草花繁茂。悅人心目。且由村上升。高五百尺。有一高岡。登而遠眺。曠人胸懷。南屬

基督傳 第二章 基督幼時

十七 十八

平原。西北皆山。東則加利利海及約但河。緬耶穌於幼年時。必常登山巔。觀萬物羅列顯榮。心必暢快。且必假此研求人情世事。擴充道心。觀其後講道時。所用之譬喻。即可知矣。且其居拿撒勒。非如絕跡之隱士。乃常與人相接。以備後來救人之事。如其詳觀野花。觀空中之鳥。母雞伏雛。農夫作工。栽種葡萄。牧放羣羊。野狐居洞。又見人世之憂樂。貧寒之冤苦。討欠負債者。驕奢富足者。勒索之稅吏。不義之官僚。基督於幼年時。必親觀此諸事。論猶太教法師學校中之學問。彼未嘗學。觀約翰之言曰。彼不以己託於人。因眾人彼皆知之。亦不需人告以他人如何。按此耶穌生長於貧寒家。其父母如何。彼亦如何。拿撒勒為鄙陋小村。舊約中故不載。居民貧寒。情性粗野。固不待言。當日之景況若何。基督一家亦必若何。上

工求得。但智慧與學問不同。有學問者。可知已往之事。有智慧者。能知一切事之相關。學者效人之意。智者闡己之意。故記者復錄之曰。上帝與人益悅之。耶穌於幼年。聖經惟載其一事。即年十二。父母攜彼至聖殿。守踰越節。獻羔羊為犧牲。見路加二章四十一。因其時加利利地。極其太平。故不懼離家他往。亦不